

2008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
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(第 305 章)
第 4(1B) 條訂立)

1. 宣布增加退休金

- (1)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4(1A) 條，宣布一項加幅為 2.5% 的增加。
- (2) 上述宣布於 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8 年 5 月 27 日

註 釋

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(第 305 章)，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，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(“平均指數”)，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，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.1%，則該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須按該百分率作出增加。

2. 在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，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2.5%。據此，本公告宣布就基本退休金作出的增加的百分率為 2.5%，而該項宣布於 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